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缺席者： 何华汉议员

秘书： 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谢亦晴女士
梁日乔先生
庾嘉嘉女士
麦鼎佳先生
陆雅仪女士
黄兆彰先生
布耀华先生
陈智谦先生
何志坚先生
赵子伟先生
叶沃增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行动主任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九龙东(区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张子敬先生 黄冠桦先生 吴琰玲女士 林伟强先生 冯亮佳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3/畅道通行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工程师11/畅道通行 路政署公共关系主任/畅道通行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议程三	邱洁愉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
议程七	陈维青先生 吴家乐先生 黄敏贤女士 雷衍仁先生	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九龙 2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九龙 7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铁路 15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铁路 7/2
议程九	董振然先生 苏永健先生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调查及项目 运输署工程师/项目 3
议程十一	张永昌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监测及工程
议程十三	周家乐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油尖

* *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數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1. 主席表示于 9 月 16 日接获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信件，表示文件「要求保障驾驶者及乘客合理权益」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a)条中有关区议会职能的范围，秘书不会协助发出有关文件，亦不会出席及参与讨论相关文件。主席表示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5(3)条中列明委员会主席须主持委员会的会议，有关条文按照香港法例第 547 章《区议会条例》第 68 条而订立，而根据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40 条列明授权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确使作出任何作为或事情，则须当作亦授予该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权力，使他能作出或确使作出该作为或事情。因此主席将按照所获主席身份的合理权力裁定有关议题影响九龙城区及全港居民福祉，并认为文件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a)条第 1 项的规定，因此批准有关文件在会上讨论。主席又指出有关信件表示秘书处人员或会于讨论有关议程时离席，主席指出按照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7(2)条，秘书须负责撰写会议记录，并以记名方式记录有关讨论。由于有关议程已被裁定符合规程，因此秘书处有责任为有关议程撰写会议记录及提供秘书服务。
2. 主席已于会议前要求秘书处准备有关讨论文件及于会议前向委员分发，然而有关文件仍未分发，对秘书处无视主席裁决表示遗憾。

通过上次会议纪录

3. 第四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新议事项

「人人畅道通行」第三阶段计划 为九龙城区内一条现有行人天桥（结构编号：KF107）及一条现有行人隧道（结构编号：KS21）加建升降机设施（文件第 89/20 号）

-
- 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工程师 11/畅道通行黄冠桦先生及科进(亚洲)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林伟强先生介绍文件第 89/20 号。
- 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3/畅道通行张子敬先生重申「第三阶段计划」是为符合现时计划范畴及有市民建议，但未被区议会拣选于「扩展计划」或「第二阶段计划」下推展加建升降机的项目进行勘测工作，以确定加建升降机是否技术上可行，及推展当中可行的项目，希望议会就有关项目提出意见。
- 6. 邝葆贤议员表示于较早前曾与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留意到 KF107 天桥邻近一所小学，其使用率甚高，拟加建 2 号升降机的附近 100 米范围内已有 2 部升降机设于 24 小时通道旁，而对面邻近海滨南岸的附近亦设有 2 部升降机。另外，现时拟加建 2 号升降机的出口并非最便利居民，学童需绕道前行 40 米才可到达该出口，而前往嘉里酒店附近的交通交汇处亦需绕道前行较长的距离才可到达。整体而言，对于 KF107 天桥无须如 KF106 天桥般拆卸斜道后再兴建升降机表示欢迎，但对天桥两边均兴建升降机的做法有所保留，而且过往经验反映兴建升降机工程常有延误，希望路政署考虑保留空间。此外，她于过往的会议中亦曾提及在 KF107 天桥近红磡南道及红鸾道加设过路处，因该天桥的出入口位置并不方便居民日常出行，导致违法横过马路的情况经常出现，因此认为只兴建 1 号升降机更符合居民需求。她亦参考了路政署在 KF106 天桥兴建升降机时须移除大部分花槽，以便安置升降机及其出入口，令绿化空间减少，希望路政署考虑善用附近的升降机及公帑。
- 7. 关家伦议员表示经实地视察后发现 KF107 天桥 1 号升降机兴建位置非常接近黄埔花园第 4 期，担心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会骚扰居民，希望路政署提供施工的进度及减低噪音的措施。此外，他又指出 KF107 天桥拟兴建 2 号升降机的位置与附近原有电梯位置相近，要求路政署慎重考虑兴建 2 号升降机的必要性。

8.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林伟强先生回复如下：

- i. 升降机工程施工期间将会按照合约，承建商须要跟从法例管制，施工时间不得超过法定时间，亦会于设计时间要求承办商使用非操作式装模设计以减低噪音；
 - ii. 过往于学校附近兴建升降机均可控制噪音，亦会与学校商讨打椿的时间及运输时间等，以减低对学校及居民的影响，承建商极少收到有关兴建升降机工程引致大量噪音的投诉；
 - iii. 路政署曾考虑将兴建 2 号升降机位置移近学校，但有关位置过于接近学校的出入口，亦对驾驶者的视野有所影响，以及对学童进出校园造成轻微影响，因此不建议将升降机设于学校附近；及
 - iv. 由于 KF107 天桥属市民点选希望提供「人人畅道通行」的设施，天桥即使已兴建斜道，如仍容许兴建升降机，署方仍希望加设升降机以便利居民。
9. 邱葆贤议员指出过往因「人人畅道通行」工程下收到的投诉主要牵涉施工进度缓慢或暂停，因此希望路政署正视有关情况。此外，她又指出相关工程或多或少均可惠及居民，但有关建议却并非最佳方案，重申可只兴建 1 号升降机，因拟兴建 2 号升降机位置前行约 100 米已有升降机可使用，使用 2 号升降机后市民将来仍需绕道前往目的地或不使用该升降机反而更为便捷，例如前往嘉里酒店只需使用地面马路，而学校另一个门口分别前行 20 米及 60 米均已有升降机可使用，有关升降机亦设于 24 小时通道开放予公众使用。因此可以预见 2 号升降机使用率将会较低，而且参考 KF106 天桥的升降机经常进行维修，可见路政署亦需考虑升降机保养及维修问题，而相信署方 1 号升降机的工程将有足够经验处理噪音问题，惟须监察施工进度，以免工程出现拖延情况，重申希望路政署将兴建 2 号升降机的资源投放至其他改善道路的设施上。
10. 周熙雯议员指出曾与顾问公司前往 KS21 隧道进行实地视察，该天桥升降机主要为和衷街巴士站上落客的居民使用，相信在未来施工期间会令路面较为狭窄，而有关工程亦邻近山坡，希望有关勘察程序并不会如红磡道上盖般勘察后发现巨石或邻近石山引致

施工延误，令行人路使用情况转差，引致投诉，因此希望路政署加紧勘察工作，以免令工程有所延误。

11. 左汇雄议员指出 KS21 隧道位处于日晒位置，建议路政署确保升降机风扇运行充足，又指现有的升降机电梯风扇通风力度不足，居民在夏天使用时感到非常焗促，要求与时俱进加建空调，以免居民投诉及担忧容易传播疾病。
12. 任国栋议员作出利益申报，表示每晚均会途经漆咸道北前往「欧化家俬」的天桥，偶尔亦会途经前往红磡殡仪馆附近的天桥，记忆所及上述无障碍通道的升降机均有设置空调。此外，认同 KS21 隧道有日晒问题，指出提及的现有升降机均使用强化玻璃兴建，要求路政署考虑将受日晒影响的升降机改为使用深色或茶色玻璃兴建以减低升降机内温度上升的问题。
1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3/畅道通行张子敬先生回复如下：
 - i. 重申第三阶段计划的天桥为市民点选希望提供「人人畅道通行」的设施之一，因此希望于会议上咨询有关意见；
 - ii. 备悉议员对于兴建 2 号升降机需求性的意见，希望于稍后讨论时获得议会明确的意向；
 - iii. 已知悉 KF107 天桥 1 号升降机兴建位置非常接近黄埔花园第 4 期，如获区议会支持有关工程，署方会就工程进行地区咨询；
 - iv. 过往于学校附近兴建升降机均可控制噪音，亦会与学校商讨打椿的时间及运输时间等以减低对学校及居民的影响；
 - v. 由于 KS21 隧道工程位置邻近石山，因此相关施工时间会较长，署方于近期推展的项目已进行前期勘察工作，了解地盘的土质及岩层情况，以减低施工期因未知的变化引致延误；
 - vi. 在工程管理上一直致力减低工程暂停及延误，希望可以令工程一直进行直至升降机落成开放予公众使用；

- vii. 由 2013 年开始，署方已开始采用机械抽风式设备，减低能源消耗；
- viii. 署方一直留意升降机的运作及温度情况，会于个别地方与机电工程署作出跟进及加以改善；及
- ix. 升降机塔现时使用低反射度玻璃，减少阳光照射升降机及避免温度上升。

14. 邝葆贤议员表示 KF107 天桥 1 号升降机接近黄埔花园，而现时 KF106 天桥升降机按钮损坏引致未有反应，令市民误以为被困，而且居民反映于下午繁忙及炎热时段该升降机亦会发出噪音，指出噪音问题不止于施工时才发生，希望路政署于设置空调时可选择使用静音空调及改善维修及保养的方式以减低噪音。
1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3/畅道通行张子敬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向 KF106 天桥工程负责的团队反映。此外，他重申署方一直注重升降机的运作表现，如议员发现任何异常情况欢迎与署方联络。
16.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林伟强先生表示希望有关计划获得议会支持以便计划进入下一阶段。
17. 邝葆贤议员要求将 KF107 天桥 1 号及 2 号升降机分开作出投票意向。
18. 主席接纳有关建议并就 KF107 天桥兴建 1 号升降机付诸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7 票	冯文韬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郭天立议员、林德成议员、任国栋议员、麦瑞淇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吴宝强议员、何显明议员、左汇雄议员、张景勋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2 票	李轩朗议员及潘国华议员

19. 主席就 KF107 天桥兴建 2 号升降机付诸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6 票	潘国华议员、林德成议员、吴宝强 议员、何显明议员、左汇雄议员及 张景勋议员
反对：	1 票	关家伦议员
弃权：	12 票	李轩朗议员、冯文韬议员、黄永杰 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 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麦瑞淇 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 马希鹏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20. 主席总结交运会支持 KF107 天桥兴建 1 号升降机及 2 号升降机的项目。

21. 主席就 KS21 隧道兴建 1 号及 2 号升降机付诸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7 票	冯文韬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 议员、周熙雯议员、潘国华议员、 郭天立议员、林德成议员、任国栋 议员、麦瑞淇议员、曾健超议员、 杨振宇议员、关家伦议员、马希鹏 议员、何显明议员、左汇雄议员、 张景勋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2 票	李轩朗议员及吴宝强议员

22. 主席总结交运会支持 KS21 隧道兴建 1 号升降机及 2 号升降机的项目。

要求治理沐虹街、承启道附近车辆违泊之事宜(文件第 90/20 号)

要求跟进启德沐安街及沐宁街违泊及落货问题(文件第 91/20 号)

23. 梁婉婷议员介绍文件第 90/20 号。

24.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91/20 号。

25. 杨永杰议员作出利益申报表示自己居住于当区，据他每日观察所

得区内违泊问题相当严重，有关情况亦曾于其他会议上作出讨论，他指出教育署仍未清晰厘定 1B、1B2 及 1B4 的教育用途，建议运输署及警方与相关部门商讨收回有关用地作临时停车场之用。他又指出区内停车场车费甚高，令居民违泊的意欲大增，即使警方再加强巡逻及票控的工作亦未能解决问题的根本。此外，他指出个别物流公司货车通常占用行人路上落货非常阻碍进出，要求警方慎重考虑是否容许上述情况发生及要求相关部门与有关公司作出商讨。

26. **李慧琼议员**表示议员及居民经常反映当区违泊情况，惟运输署的回复可见与议员及居民的认知有所出入，只表示将会加建栏杆及咨询各个相关部门，而有关沐虹街泥头车停泊占路的情况更表示未有发现，希望运输署与议员加紧作出沟通掌握实际的情况。她指出警方加强巡逻及票控的工作只会治标不治本，因此建议运输署安排位置予物流公司作上落货之用。
27. **何显明议员**表示上一次讨论「过渡性房屋」政策时，运输及房屋局曾建议于 1B2 土地兴建过渡性房屋，惟议员已作出反对，因此建议运输署收回有关用地兴建临时停车场，以解决区内违泊问题。
28.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何志坚先生**回复如下：
 - i. 观察到沐虹街泥头车的停泊问题，主要由于沐翠街设有工程地盘进行中，因此导致有关泥头车于沐虹街一直延伸至承启道方向停泊，警方于巡逻时有关车辆则会即时驶离，警方将会加紧巡逻以改善有关情况；
 - ii. 注意到有物流公司货车于沐安街及沐宁街违泊作上落货活动，如有关车辆于行人路停泊，警方会即时作出驱赶及票控行动，而于避车处上落货则需视乎是否禁区，否则警方只会劝吁有关车辆尽快完成上落货活动后离开；及
 - iii. 警方上半年于区内已作出大量检控，当中在沐安街及沐宁街分别发出 1789 张及 2011 张告票，而在沐虹街则发出 261 张告票，由于票控后效果未如理想，因此作出「拖车」行动，于沐安街及承启道一带拖走 34 部车辆，而于沐虹街则拖走 5 部车辆，警方将会继续加强执法及打击行动。

29.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邱洁愉女士回复如下：**

- i. 会继续留意沐虹街泥头车占用情况，特别于学校附近一段的交通情况并会作出适时的跟进；
 - ii. 将会建议于区内违泊热点增加铁栏及栏杆以防止车辆违例驶上行人路及停泊；
 - iii. 沐宁街现时由上午 7 时至午夜 12 时实施不准停车的限制时段，以限制车辆只可于指定时间于上述路段停车等候及上落客货活动，从而达致交通畅顺的目的；
 - iv. 近日派员前往沐宁街进行实地视察，发现于深夜时份仍然有车辆于沐宁街回旋处长时间停车等候，阻碍回旋处的运作，因此考虑延长回旋处不准停车的限制时段至 24 小时；及
 - v. 据了解地政署已将 1B3 区用作临时停车场用途，现正就有关计划进行地区咨询，请议员向地政署查询有关详情。
30. **杨振宇议员**对部门回复表示不满，指出由启德新区至宋皇台区均有大量车辆违泊，过往两届议会中亦多次反映部门现时的做法无效，是次议员再次作出反映希望部门能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否则不断重复讨论有关议题只会令居民烦厌，议员亦须不停提上议程催促改善。
31. **梁婉婷议员**表示加设栏杆对泥头车违例停泊问题并无帮助，沐虹街有大量公共巴士及校巴上落客，要求运输署考虑禁止泥头车进入。此外，她指出当年土木工程署表示启德新区为无障碍社区，因此未有兴建任何铁栏，她于未当选议员时已要求加建铁栏，但有关当局时至今日仍处于咨询阶段，即使过往土木工程署不容许，但时至今日仍有突破性进展，而非只以一句「若方案可行，会安排工务部门进行相关工程」搪塞居民。
32. **何显明议员**表示相关部门应就区内情况作出研究，指出已经有大量公共屋邨居民迁入区内，大部分为中下阶层的市民，当中亦会有驾驶货车及商用车维生的居民，由于区内停车位不足，相关居民只能将车辆停泊于街道上，因此建议加建临时停车场。此外，由于区内有大量地盘，因此有大量泥头车停泊，要求于非必经前

往地盘的道路加设不准进入的限制及要求地盘向所属泥头车发出许可证并须于地盘范围内停泊。

33. 张景勋议员表示较早前乘坐出租车时前往沐安街，司机即称呼该处为「车展」，由此可见违泊问题相当严重，要求警方及运输署加紧合作以解决有关问题，并应特别针对大型商用车辆。他指出于大半年前曾反映有一部垃圾车于区内停泊，经反映后该车辆消失于区内，惟近日又再次出现，产生恶臭。由于可见区内泊车位不足，要求加建临时停车场及要求警方加强执法。此外，他指出曾于晴朗商场目睹有电子票控，查询沐宁街及沐安街有否加设电子票控及相关数据。他又对警方加设地下路牌作阻碍用途表示感谢，并希望运输署尽快实施延长 24 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
34. 李慧琼议员对部门回复表示不能接受及极度失望，要求运输署就有关情况再作研究，有解决方法前请警方加强执法。
35.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行动主任陈智谦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重视违例泊车的问题，现时新区大部分所发出的告票为电子票控形式，有关效率已经提高，未来将会实施重复发出告票，即短时间内对违泊车辆发出多于一张的告票。有关手法于其他地区曾经实行并颇见成效，由于罚款金额增加，由此改善司机违泊的习惯。警方将于警区内全面推展，当中亦会包括启德新区。此外，因应区内清晨及黄昏时段有大型车辆违泊的问题，警方将会加强巡逻及执法行动。
36.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邱洁愉女士回复指署方明白区内违泊问题的严重性及理解减少地盘车辆扰民的问题，将于会后与相关地盘的负责人沟通，希望减少地盘车辆对居民的影响及保障学童安全。此外，就有关兴建临时停车场的建议署方抱持如技术上许可均会支持的态度，并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有关意见。
37. 任国栋议员表示于另一个会议上曾讨论各个议员均收到大量电邮，内容为区内居民反映要求将闲置用地兴建校舍以纾缓区内对学位的需求，而非希望兴建临时停车场。此外，如将原本用作兴建校舍的土地改作临时停车场用途只怕「易请难送」；其次，如于区内增设临时停车场或会引致更多车辆于当区停泊，如警方不加强执法，或会继续出现车辆于路旁停泊的问题。

38. 张景勋议员表示对任国栋议员的意见不尽同意，又指出现时就兴建临时停车场的用地为 1B3 区，与议员提及的 1B2 土地兴建过渡性房屋不可混为一谈，但相信有关用地如建议用作其他用途亦不会影响学校的规划时间表，而兴建临时停车场的公众咨询期为 1 年，而每 3 个月亦会再建议详细内容，重申居民对临时停车场的需求极大。
39. 何显明议员表示个别议员严重混淆视听，指出临时停车场用地合同期较短，相对于过渡性房屋最少以数年计的合约不可混为一谈，又表示低下阶层居民无法泊车的情况艰巨，警方发出票控的确非常容易，但车位不足才是根本的问题，即使警方不停执法亦无补于事，而兴建临时停车场亦须经过咨询，无须于现阶段就拒绝有关的建议。

要求港鐵加快于九龙塘火车站月台加设幕门及尽快加设拍卡机，给市民行通站内东西出入口(文件第 92/20 号)

40.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92/20 号。
41. 主席表示由于港铁公司未有出席会议，因此于委员一致同意下于会后与铁路事宜工作小组主席相讨将有关议程纳入至下一次铁路事宜工作小组议程中再作讨论。

要求正视沙中线沉降问题，尽快交代沉降监测数据及指针(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93/20 号)

要求交代及跟进屯马线一期铁路隧道沉降事件(九龙城交运会文件第 94/20 号)

42.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93/20 号及提出动议「本会要求政府正视沙中线沉降问题，尽快交代沉降监测数据及指针」。
43.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94/20 号。
44. 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九龙 2 陈维青先生回复如下：

- i. 屋宇署是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 所赋予的权力，监管位于私人土地上的建筑物及相关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建造，以确保符合安全标准。而《建筑物条例》亦就结构和消防安

- 全等方面订定建筑设计及建造标准；
- ii. 就一般私人发展项目而言，负责工程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及注册承建商须确保所有建筑工程不会令相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造成不良后果或损毁。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规定，注册结构工程师须向屋宇署呈交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图则，当中须载述一套监测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对附近建筑物及公用设施所作影响的规定细节，包括于适当设置监测点、监察监测点的沉降记录、订下可接受沉降的限度及须采取的应变措施等；
 - iii. 若发展项目的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所处的位置位于铁路保护区范围内，为保障铁路设施的结构安全和稳固，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须符合更严格的标准。其中，负责工程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及注册承建商须确保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对铁路设施所造成的沉降不得超逾 20 毫米的可接受上限（一般建筑物为 25 毫米）。该 20 毫米的沉降上限是一直沿用的既定标准，以作为监察打桩及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的监控点。在接获拟于铁路保护区范围内开展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的图则申请后，屋宇署会按照中央处理建筑图则的机制，就送审的图则咨询土木工程拓展署辖下土力工程处及港铁公司，以期让土力工程处及港铁公司分别就涉及岩土工程有关的设计及监督工作和保护铁路角度提供意见；其后，屋宇署在处理展开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同意书申请时，亦会咨询他们的意见；
 - iv. 启德 1E 区 2 号地盘发展项目包括在屯马线一期铁路隧道两旁兴建两幢商业大厦连四层地库。该发展项目刚完成地库的挖掘工程，并正在兴建地库的楼板；
 - v. 由有关发展项目发展商委任的注册结构工程师于 2017 年 9 月向屋宇署提交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的图则。按照一贯程序，屋宇署经咨询土力工程处及港铁公司意见后，分别于同年 11 及 12 月批准该份图则及同意展开相关工程。该份批准图则已载述一套监察有关工程对附近铁路设施影响的规定细节，包括于特定位置设置监测点，以监察路轨的沉降记录，并定下 20 毫米沉降的可接受上限及须采取的应变措施等。在该发展项目进行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期间，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直定

期向屋宇署提交批准图则中有关监测点的沉降记录。

- vi. 在 2020 年 9 月 2 日，港铁公司报告位于启德 1E 区 2 号地盘的私人发展项目在进行工程期间，铁路隧道内有两个监测点的沉降记录达到 20.1 毫米，超逾 20 毫米的预设停工指针，该项目的相关工程已于同日暂停。
- vii. 屋宇署随即去信相关注册建筑专业人士，要求提交事件报告。信中同时提醒他们须紧密监察沉降情况，以及告知他们作为注册建筑专业人士负有全面遵从《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法例各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 viii. 屋宇署已派员视察有关铁路隧道，确认其结构安全。机电工程署已检视港铁公司提交的与铁路运作安全相关的监测记录，确定铁路状况符合安全运作要求。上述建筑工程没有影响铁路设施结构和铁路运作安全；
- ix. 屋宇署、机电工程署及港铁公司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确保铁路设施结构和铁路运作安全不受影响；
- x. 虽然有关工程现已停工，屋宇署会连同港铁公司，要求负责该发展项目的注册建筑专业人士制订缓解措施，并采取减少对铁路设施影响的施工方法；及
- xi. 如接获该发展项目的修订图则及复工要求，屋宇署会以确保铁路设施结构安全的原则严格审批有关申请，包括咨询港铁公司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机电工程署亦会确定港铁公司有严谨的监测措施继续确保铁路运作安全。此外，若注册建筑专业人士同时建议调整暂停相关工程的指针，屋宇署亦会在咨询港铁公司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后，按情况考虑注册建筑专业人士提出的建议。当复工要求获得接纳后，屋宇署及机电工程署会向公众公布有关决定。

45.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铁路 15 黄敏贤女士回复指除回复文件内容外，署方暂未有任何补充。
46. 黄永杰议员表示以何文田站为例，该站亦曾出现沉降问题，当时的沉降幅度由 20 毫米大幅放宽至 71 毫米，其后再以灌浆工程作

补救措施后随即复工，查询启德站会否同样放宽沉降指标及除监测指标需合符标准外是否须进行其他补救工程后才可复工。

47. **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九龙 2 陈维青先生**回复表示启德 1E 区 2 号地盘的注册结构工程师已就事件向屋宇署呈交报告，有关报告已转介港铁公司及土力工程处提供意见，待报告有结果后才可决定所需的补救措施。
48. **黎广伟议员**表示有关发展项目发展商委任的注册结构工程师于 2017 年 9 月向屋宇署提交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的图则后，屋宇署定下 20 毫米沉降的可接受上限及须采取的应变措施等，要求交待须采取的应变措施的详情及要求严格执行。此外，他查询屋宇署审批启德 1E 区 2 号地盘的注册结构工程师呈交的报告所建议的补救措施是否合适及完成后可复工的准则。
49. **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九龙 2 陈维青先生**回复指一般而言获批准的图则上会列明建议的沉降控制限度及监察建议，如达到一定指标须即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按照有关项目的挖掘与侧向承托工程的批准图则所示，当铁路隧道的沉降到达 20 毫米，则须即时停止地盘内所有导致沉降的工程及向屋宇署呈交报告，并于屋宇署满意的情况下才可复工。有关补救措施须因应导致的原因及余下工程的种类而制定，因此会待有关报告完成后才能作最终决定。有关沉降数据徘徊于 19.9 至 20.1 毫米，而附近楼宇与有关沉降位置距离最少有 70 公尺，故不会受到影响。屋宇署视乎相关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工程分析，于不影响铁路隧道设施及周边楼宇的情况下，审慎考虑是否放宽有关沉降指标。
50. **何显明议员**表示港铁公司于书面回复上表示会与相关部门确保铁路设施和营运安全不会受后续工程影响，但却未有交代相关工作及应变措施的细节，亦未有交代恢复工程的时间表，然而有关动议却只要求交代沉降监测数据及指针，要求交代相关的应变措施。
51. **黎广伟议员**查询会否于审批有关报告后公开报告内容，应变措施及后续工程的详情。
52. **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九龙 2 陈维青先生**表示有关报告由注册工程师及承建商准备，内容主要涵盖技术性内容，屋宇署会按照

「公开资料守则」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有关报告。

53. 黎广伟议员要求部门认真考虑公开有关资料，而非靠公众发掘或从记者采访所得。
54. 任国栋议员表示有关沉降问题对公众构成影响，而非单单只是地盘及相连地段受影响，因此并不希望屋宇署放宽沉降标准，并公开相关应变措施及相关的资料以释除公众的疑虑。
55. 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九龙 2 陈维青先生表示于现阶段仍未知悉注册结构工程师所采用的补救措施，现时不排除未来于安全的情况下放宽标准的可能性以便让工程复工，当中亦会设有附带条件，以确保有关措施妥善执行。此外，他重申署方人员一直按照既定政策及根据《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规定、相关的作业守则及作业备考的要求，切实执行与楼宇安全有关的标准，并绝不容许任何可能影响附近楼宇及构筑物安全的工序及施工方法。署方在审核各项技术指标（包括修改订预设暂时停工指标）时，只会考虑其对有关发展项目本身及邻近建筑物或设施会否带来安全风险，其他因素不在考虑之列，亦不会因有关预设停工指标的修订而对安全的要求有所妥协。
56. 任国栋议员希望屋宇署确切落实有关做法而非基于个别原因放宽标准。他又指出如专业人士的判断及资格值得信赖，则不应出现数据异常的情况，如确切符合数据标准则不怕公开，而且大众亦无法观察到工地的情况，因此要求屋宇署做好把关的工作及公开有关资料。
57. 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九龙 2 陈维青先生表示相关资料将会按照「公开资料守则」处理。
58. 主席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动议进行表决，有关动议由冯文韬议员提出并由黄永杰议员和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0 票	冯文韬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 议员、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 麦瑞淇议员、杨振宇议员、关家伦 议员、马希鹏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7 票	李轩朗议员、潘国华议员、林德成 议员、吴宝强议员、何显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及张景勋议员
-----	-----	---

59. 主席宣布有关动议获得通过。

要求路政署交代东九龙走廊桥身出现约二百多毫米罅隙事宜(文件第 95/20 号)

60. 马希鹏议员介绍文件第 95 / 20 号及要求路政署作出回复，又指每次讨论沉降事宜港铁公司及铁路拓展处均不出席，有避而不谈之嫌。
6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叶沃增先生表示会将有关意见向铁路拓展处及维修保养同事跟进并于会后作出补充。
62. 主席表示有关议程并非只关乎铁路事宜，相信个别部门代表亦未能作出回复，要求相关部门作出回复，否则将会适时考虑将有关议程纳入续议事项。
63. 任国栋议员表示由于铁路事宜工作小组开会日期甚近，港铁公司及路政署均会派员出席，而铁路拓展署亦极有可能出席，建议将有关议程转介至铁路事宜工作小组跟进。
64. 主席表示由于相关部门未有出席是次会议，但会出席下周一举行的铁路事宜工作小组会议，因此指示秘书将是次议程讨论内容转交予铁路事宜工作小组主席以便决定是否于该会议中讨论有关议程。
65. 任国栋议员补充指因部门未有出席因此议员未有再作提问，对主席的做法表示欢迎，又指出记忆中兴建土瓜湾站至何文田站时，上述地点曾出现结构性的问题，因此必须相关部门作出交代。
66. 主席指示秘书处与相关部门作出协调及厘清委员会及各工作小组的分工，并提醒各议员考虑将有关议题递交至合适的工作小组讨厌。

关注蓝芽交通探测器的实施问题(文件第 96/20 号)

67.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96/20 号。
68. **运输署工程师/项目 3** 苏永健先生回复指有关系统透过不同方法收集实时的交通数据，有关数据并不牵涉个人资料及会向公众发放，以便市民安排行程及选择合适的路线，署方将于九龙城区内安装余下的视像探测器、蓝芽探测器及车牌自动识别探测器，有关安装预计于 2020 年底完成。
69. 冯文韬议员查询于不同位置安装视像探测器、蓝芽探测器及车牌自动识别探测器的考虑因素及准则。
70. **运输署工程师/项目 3** 苏永健先生回复指视像探测器用作收集汽车速度流量数据及交通违法的影像，以便进行交通事故的侦察，因此会于主要干道上安装，例如 1 号、5 号及 7 号干线。此外，蓝芽探测器主要用作取得平均行车时间，主要安装于区内现有的行车时间系统以便提升系统。而车牌自动识别探测器主要用作交通统计用途，只会于重要交通位置才会安装，数目相对较少。他又表示署方主要按照用途而决定安装的位置。
71. 冯文韬议员要求运输署就区内安装车牌自动识别探测器的位置举出例子。
72. **运输署工程师/项目 3** 苏永健先生表示车牌自动识别探测器主要安装于现时进行交通统计的位置，即主要干道及道路如 1 号干线及窝打老道等。

要求为龙翔道隔音屏伸延加建(文件第 97/20 号)

73.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97/20 号。
74.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九龙东(区域)**赵子伟先生对议员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并重申是否延伸有关隔音屏由环保署作考虑，惟环保署已作出书面回复指暂不考虑相关建议。

要求研究于九龙城区设立「侦察平均车速摄影机系统」(文件第 98/20 号)

关注红磡深夜飞车及改装车辆 滋扰居民作息问题(文件第 99/20 号)

75.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98/20 号。
7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99/20 号。
7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回复指有关情况警方表示高度关注，过往亦有于议会上回复有关执法的数据及票控的数字。西九龙交通部将会加强打击深夜时段非法赛车及车辆发出巨大噪音的情况。此外，他又指出除西九龙交通部外，其他区内的交通队及军装巡逻队伍均未有接受打击非法赛车活动的装备训练，因此西九龙交通部表示将会加强执法外亦会以情报主导方式，于车辆聚集的时间前往制止，禁止他们进行疑似非法赛车的活动。
78. 运输署工程师/监测及工程张永昌先生回复指关注有关情况，运输署会继续委派验车主任协助警方进行执法行动。
79. 曾健超议员表示警方于书面回复中未有交代相关数据，包括行动日期、警车侦速活动、非法改装车辆检控行动、检验车辆行动、雷达侦测行动及超速投诉等，要求警方作出交代。
80. 任国栋议员表示 10 月 1 日将至，而 10 月份亦有公众假期，担忧届时又会出现大量非法赛车，查询西九龙交通部是否已预留人手于特定日子打击相关活动。
81. 冯文韬议员查询侦察平均車速摄影机系统的测试所需时间及预计何时完成测试，及议员建议位置是否适合安装有关系统。
82.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与议员有同样的担忧，警方已备悉有关假期或会出现非法赛车的情况，并会通知西九龙交通部同事于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关注及进行打击。此外，就是次议题曾向西九龙交通部要求有关数据，惟截至会议前仍未收到相关回复，现时手上只有 2020 年 1 月至 8 月其间的粗略评估，当中警方曾出动超过 480 次超速车辆的行动，包括使用雷射枪、雷达及隐形战车进行巡逻及打击行动，其间共发出约

3000 张的告票。

83. **运输署工程师**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回复指由于交通控制部同事未有出席会议，因此暂未能提供有关资料，但会于会后与冯文韬议员作出沟通以协助向相关同事取得所需资料。
84. **任国栋议员**表示可见警方对打击非法赛车行动诚意十足，要求将上述两项议程纳入续议事项，期望下一次可获得包括假期的执法数字。
85. 主席表示希望警方与西九龙交通部交接后可向议会交代相关细节及数据，并于委员一致通过下将上述两项议程纳入续议事项。

要求更换温思劳街近漆咸道北附近一带 U 型栏杆(文件第 100/20 号)
要求于温思劳街 7 号对出增设行人过路设施(文件第 101/20 号)

86.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100/20 号及第 101/20 号。
87. **运输署工程师/油尖周家乐先生**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并指出温思劳街商户较多，有一定上落客货的需求，如于整段温思劳街加设密封式栏杆将会对商户做成影响。然而，署方理解议员对安全的考虑，因此正考虑于温思劳街行人过路处的合适位置加设栏杆及不准停车限制区，以引导行人在过路处安全横过马路，并确保行人过路时视线不会受阻。此外，有关于温思劳街 7 号位置加设行人过路设施的意见，署方初步认为可行，现正准备施工图则予民政处安排地区咨询，如未获反对将会落实有关方案。
88. **林德成议员**表示上址大量停泊车辆并非作上落客货用途，令其他车辆于经过转弯处受到影响，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落实有关建议及安排，并于上述路段同时加设双黄线。
89. **任国栋议员**查询温思劳街 7 号位置加设行人过路设施的详细资料，他又指出上述路段交通十分繁忙，因收集了机利士南路南北行车线及必嘉街的车辆，而车辆再经必嘉街前往老龙坑街右转至温思劳街前往漆咸道北。
90. **运输署工程师/油尖周家乐先生**表示署方现正考虑于上述位置加设行人参考线，而非设有交通灯号或斑马线的行人过路设施。署

方亦会于行人参考线两旁加设合适的交通管理设施配套，例如双黄线等。

区内唯一一个多层次停车场将被拆卸 要求尽快兴建地下或多层停车场
(文件第 102/20 号)

91.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102/20 号。
92. 运输署工程师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回复指署方已备悉议员的意见，正如行政长官于 2018 年施政报告当中提及：「政府将会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则，于合适的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加设公共泊车位。」因此运输署已密切留意区内的相关发展项目，如果未来李基纪念医局及贾炳达道公园重建时，运输署将会与相关部门于项目中加设公共泊车位。此外，市区重建局于 2019 年 2 月已开展沙浦道重建计划，当中包括兴建一个可提供 300 个公共泊车位的停车场，以纾缓区内车位不足引致违泊及道路挤塞的问题。
93. 吴宝强议员表示沙浦道重建计划当中所提供的泊车位数目不多，而且兴建需要 10 年时间，未能即时缓解区内车位不足的情况。他又指出由于区内有大量重建计划，人口不断膨胀，如只等待 10 年后沙浦道重建计划完成或李基纪念医局及贾炳达道公园重建未免过于被动，要求署方主动研究解决方案。
94. 运输署工程师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表示备悉及感谢议员的意见。

贾炳达道公园侧行人路砖多处破损，要求尽快维修(文件第 103/20 号)

95. 吴宝强议员代为介绍文件第 103/20 号。
96.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九龙东(区域)赵子伟先生对议员提出的此见表示感谢并回复指署方发现行人路砖多处破损由树根生长所引起，会转交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跟进，同时，路政署亦会进行临时维修，并于完成处理树根问题后进行重铺工程。

97. 主席指示秘书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作出跟进并要求部门作出回复。

要求专营巴士(Franchised Buses)于大型公众活动中 继续派员监查现场以维持有限度的专营巴士服务(文件第 104/20 号)

9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104/20 号。
99.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2 梁日乔先生回复指于大型公众活动中，专营巴士公司会按照需要调派外勤人员于活动场地附近的主要巴士站监测交通及巴士服务情况，及协助乘客排队登车，如有需要亦会调整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平日于繁忙时段亦可于海底隧道外可见相关的外勤人员。
100. 曾健超议员表示有关文件主要指出于近期的大型的公众活动中，「黑警」经常越权，经常以不同的借口包括限聚令及荒谬的法律进行滥捕工作，甚至影响正常的大型公众活动及正常公共交通服务的进行，包括影响专营巴士进入巴士站，上落客活动及其他情况，但由于警方代表已全数离场，相信再作查询亦无作用，但感谢运输署代表作出回复。
101. 主席指示秘书确认警方代表是否已离开会场，如否请秘书邀请警方代表返回会议室作出回应。
102. 曾健超议员补充指感谢运输署作出回复，并强调提出讨论有关议程基于近期的大型的公众活动中，「黑警」经常越权，经常以不同的借口包括限聚令及荒谬的法律影响香港市民的人身安全及自由，包括影响于大型公众活动乘搭公并交通工具的权行及专营巴士公司的职务。他又指出运输署已明确表示尊重及认同专营巴士有需要于配合服务时派出外勤人员于穿着工作制服及配戴职员证下进行稽查及调派巴士的工作，但警方却指外勤人员不应于现场逗留否则作出票控，对于警方一再滥捕的行为的做法绝不容许及接受。
103. 任国栋议员表示民政处不须刻意拒绝讨论个别议题，可以于和平的情况下作出讨论，又指出相关情况对于部门是恒之有效的模式，包括提及的大型社会运动及公众活动中，部门有为市民作出相应安排才是为公众设想，民政处于稍后的讨论文件中曲解《区议会

条例》表示不适宜讨论的做法并不恰当，如相关公会曾经就个别事件酝酿工业行动，绝对会影响区内居民的福祉，因此于过程中即使有部门将个别议题视为红线亦可心平气和地作出讨论。

10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专员去信主席的内容中已清楚表明立场，并认为上述的议程亦关乎九龙城区居民的福祉，因此容许于会上作出讨论，然而稍后个别议题已超越区议会的职能范围，因此于该项议程并不会提供秘书服务。
105.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可讨论的议题并非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所决定，令秘书处处于困难的位置，他指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作出政府行政当局的人员实属失职，作为上司亦实属无耻，令秘书处同事作为磨心。他又表示如果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专员要筛查议程亦应尊重他作为主席并亲身作出解释。当然，即使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专员亲身作出解释，他亦有权不接纳。此外，他表示已于较早前作出裁决，文件第 107/20 号已获批准于会上进行讨论，如委员会秘书于该议题中缺勤或篡改会议纪录，将会被视为失职的行为，并会参考其他区议会的司法行动的裁决。他又指出相关做法其实十分影响议员与民政处及秘书处往后的合作，因此请助理专员及秘书处职员三思是听命于助理专员、局长或是本委员会及如何保持政治中立。他指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为政务主任，并不相信于入职时并无考核及训练政治中立，而不可因应局长及署长所下达的命令潜越民选议员的权力，并应将有关讨论进行会议纪录及将有关录音放置于区议会网站上，即使有关议题需要审批亦须由本委员会的委员决定，而有关议题已获批准，如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指示秘书处离开会议室将会有进一步的跟进行动。

九龙城区公共交通需求研究(文件第 105/20 号)

106.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105/20 号。
107. 黄永杰议员建议承办机构定期向小组作出汇报，并按所列明的时间表完成相关研究，内容第一点的时间表为通过拨款后的 3 个月，而内容第二点的时间表为提交书面报告草拟及向小组汇报工作进度的时间表为通过拨款后 6 个月，而内容第 3 点的提交书面研究报告草拟后的 30 天内。

108. 秘书邱泳雯女士表示如有关研究获得通过，秘书处会按照委员意见草拟邀请信，将于区议会网站邀请有兴趣团体提交计划，相关计划书将会纳入下一次会议作出审议，完成审议及拣选后会转交行财会作出审批。
109. 主席要求委员就是否支持拨款进行九龙城区公共交通需求研究付诸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4 票	冯文韬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李轩朗议员

110. 主席宣布有关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区议会拨款举办宣扬单车安全意识的活动(文件第 106/20 号)

111.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第 106/20 号及提出动议，并获关家伦议员和议。
112. 主席查询有关动议的建议拨款金额。
113. 邝葆贤议员表示是次只作出动议，如于区议会大会中或委员会中须修订预算时可再作讨论，但相信所需资金与过往的道路安全推广活动相若。
114. 主席就有关动议付诸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4 票	冯文韬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	------	---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李轩朗议员

要求保障驾驶者及乘客合理权益

115. 任国栋议员介绍有关文件。
1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由于政府认为上述文件的内容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职能，所有公职人员均会于讨论期间离席。
117. 主席质疑秘书处及政府没有权力审查议程及相关讨论文件，他又询问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从何处取得专业意见，使其认为讨论该文件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主席引述任国栋议员的发言，指有九龙城区居民反映受当日事件影响，并询问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这是否「九龙城区内人的福利的事宜」。
1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致主席的信函及刚才的回应中交代政府的立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带领在场的公职人员离席]。

下次开会日期

119. 主席对秘书处刻意无视及公然违反他作为主席于较早前的所作的裁决表示强烈愤慨及遗憾，希望未来不会再有同类事情发生。
120.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10 月 28 日。主席于下午 6 时 08 分宣布会议结束。
121.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4 月